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9-05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以书面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经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为225万元人民币(不包括审计机构因开展审计业务而发生的交通差旅及食宿等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黑芝麻”)因经营需求,拟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申请总额度为8,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授信业务。为支持该公司的经营与发展,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与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韦清文、李汉荣、李汉朝等共同为广西南方黑芝麻的前述额度融资租赁授信提供担保,保证期限以公司与海通恒信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持股99.95%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9-05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 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1月23日以书面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该事务所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开展审计业务,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据此,监事会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为225万元人民币(不包括审计机构因开展审计业务而发生的交通差旅及食宿等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9-05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请审计机构概述

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聘期为一年,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225万元人民币(不包括因审计业务发生的差旅及住宿等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5458861W

登记机关: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格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聘期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需要,拟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从事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及能力,并担任公司多年的年度审计机构,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与信任关系。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费用225万元相对合理,与审计工作量相匹配。

据此,我们同意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9-06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担保金额: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黑芝麻”),本次拟为其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44,546.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2%。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一、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本公司持股99.95%)为满足经营资金需要,拟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通过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交易,期限三年。广西南方黑芝麻申请由本公司、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礼多多”)、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汉荣先生、李汉朝先生、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先生共同为其前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礼多多与其他担保人共同为广西南方黑芝麻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有利于保证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绝对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99.95%),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实时监控,对本次提供担保对象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礼多多与其他担保人本次共同为广西南方黑芝麻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主要为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上所述,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金额为69,7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44,546.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9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 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3,819,0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9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杜宣、徐岷波、黄宇翔,独立董事肖幼美、张龙飞、陈正旭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裁李结义、董事会秘书姚震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818,180	99.9997	900	0.0003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麦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46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0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3,021,9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96%,不再是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礼阳”)发来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联礼阳于2019年9月10日至11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6,808,4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联礼阳持有公司43,021,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6%,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9,830,390	5.8403	43,021,990	4.99999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使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目前,本公司各股东持股相对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李结义,持股比例为10.07%。

2、上述权益变动信息,详见联礼阳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6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11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 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证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金证股份无限售流通股6,808,400股,持股比例由5.84%减少至4.999996%。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 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 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礼阳	指	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证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兆感
注册资本	3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1435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不含限制项目);黄金制品、贵金属的销售(不涉及金融产品、大宗商品或权益类交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主要股东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6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楼
联系电话	0755-8867167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联礼阳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徐兆感	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金证股份外,联礼阳未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其股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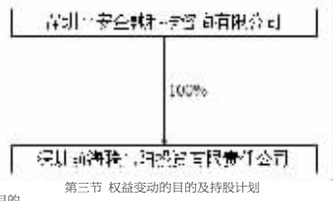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资金周转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礼阳于2019年6月7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减持计划,拟在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2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相关规定认可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9,385,31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明确的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年联礼阳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其他股东分别持有的金证股份股票,合计49,830,390股,受让股份占当时金证股份总股本的6%。期间因股票期权行权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增加,持股比例稀释至5.8403%。

2019年9月10日至11月29日,联礼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金证股份的无限售流通股6,808,400股,其中11月29日联礼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金证股份1,100股后,持有的金证股份股票比例降至4.999996%。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联礼阳持有金证股份无限售流通股49,830,390股,占金证股份当时总股本的5.8403%。

本次权益变动后,联礼阳持有金证股份无限售流通股43,021,990股,占金证股份总股本的4.999996%,不再是金证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股份权属清晰,全部为无限售条件A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交易期间	股票种类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2019年9月	A股	集中竞价交易卖出	2,711,400	25-26
2019年10月	A股	集中竞价交易卖出	2,878,200	22-24
2019年11月	A股	集中竞价交易卖出	1,218,800	18-2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联礼阳营业执照

2、联礼阳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联礼阳关于本次减持的相关决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股票简称	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	6004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9830390股 持股比例:5.8403%		
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808,4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8403% 变动后持股数量:43,021,99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明确的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 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 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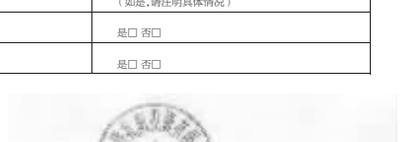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9-055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定于2019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海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山东成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集中采购的优势,以更优惠的条件采购大宗商品,公司再向成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大宗商品(原材料),公司以不高于现有的向非关联方采购大宗商品的价格进行采购。2019年度公司预计接受成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日常采购商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25,000万元。目前根据公司已结算上述采购商品的用量,需要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3,200万元,即2019年度该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将增加至28,200万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9-056《关于补充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9-057《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9-056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成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2019年度日常采购商品业务关联交易额度补充增加3,200万元,即2019年度该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将增加至28,200万元。本次额度调整将有利于公司节约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3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成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成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集中采购的优势,以更优惠的条件采购大宗商品,公司再向成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大宗商品(原材料),公司以不高于现有的向非关联方采购大宗商品的价格进行采购。公司接受成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日常采购商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25,000万元(详见公司临2019-010公告)。该议案已经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节约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目前根据公司已结算上述采购商品的用量, 需要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3,200万元,即2019年度该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将增加至28,200万元。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山东成泰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太保庄街道繁峡路和峡寿街交叉路口东南角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需要许可经营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成泰控股总资产34.99亿元,净资产14.05亿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35.44亿元,实现净利润2.54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泰控股原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3.56%的股份,后通过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13.20%的股份后,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如下:

1、成泰控股通过深圳成泰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深圳中安汇银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成泰二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深圳中安鼎奇二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成泰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深圳中安鼎奇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成泰四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深圳中安汇银四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四家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13.20%的股份。

2、成泰控股直接持有公司0.36%的股份

2019年7月12日,成泰控股签署相关协议,将其所有的上述第1项四家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潍坊裕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裕耀”)及潍坊裕兴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成泰控股已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9年7月19日,成泰控股完成了工商变更,其控股股东变更为王志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志强。

虽然成泰控股已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二)之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仍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成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仍为关联交易。

三、以上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成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集中采购的优势,以更优惠的条件采购大宗商品,公司再向成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大宗商品(原材料),公司以不高于现有的向非关联方采购大宗商品的价格进行采购。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成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其大宗商品集中采购的优势,以更优惠的条件采购大宗商品,公司再向成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大宗商品(原材料),公司以同比不高于现有的向非关联方采购大宗商品的价格进行采购将有利于节约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

五、补充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审议程序

公司就《关于补充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征询了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各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补充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成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有利于公司节约资金成本, 根据公司已结算采购商品的用量,补充增加关联交易额度是合理的,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对补充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补充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节约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促进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补充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成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调查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与成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有利于公司节约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ST亚星　公告编号:2019-057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亚星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6日

至2019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补充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披露时间为2019年10月19日;议案2披露时间为2019年11月30日。上述议案的披露媒体均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